

中期報告
2017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 2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47 其他資料



簡稱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主席)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宇俊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執行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蘇家樂先生

周錦華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網頁

<http://www.cshldgs.com>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顯著增加超過3.6倍至549,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7,199,000港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及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買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806,9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4,407,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而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1,264,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917,000港元)，包括香港及海外非上市及上市債務證券以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整體而言，有關業務錄得收入33,2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1,396,000港元)及虧損105,0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73,43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投資證券(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806,971,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有關組合帶來收入6,5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793,000港元)，包括股本證券之股息4,0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793,000港元)以及非上市可換股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4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151,117,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61,953,000港元及89,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15,215,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229,414,000港元及185,801,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出售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價格表現較預期遜色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806,971,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銀行	1.62
綜合企業	24.91
娛樂及媒體	27.56
基建	18.31
礦務及資源	2.37
物業	14.42
其他	10.81
	<u>1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投資證券(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806,971,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持 股 百 分 比 %	購 入 成 本 千 港 元	*於期內購入		截 至	截 至
				於二零一七年 一 月 一 日 之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之 市 值 公 允 值 千 港 元	二 零 一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之 已 確 認 累 計 未 變 現 收 益 (虧 損) 千 港 元	二 零 一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期 內 之 已 確 認 未 變 現 收 益 (虧 損) 千 港 元
			A	B	C	D=C-A	E=C-B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24.44	1.45	99,533	184,632	197,192	97,659	12,560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18.31	3.39	77,377	141,422	147,736	70,359	6,314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10.55	4.81	45,780	81,060	85,170	39,390	4,110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10.40	0.89	77,630	77,940	83,900	6,270	5,960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9.31	4.89	100,800	99,540	75,096	(25,704)	(24,444)
其他	26.99	-	434,764	284,330	217,877	(216,887)	(66,453)
	100.00		835,884	868,924	806,971	(28,913)	(61,953)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證券之購入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投資證券(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下表載列(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財務表現，透過(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取得資料，不時對個別證券作出投資及出售決定。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

行業	被投資公司 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 之主要業務	*於期內收購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組合之 市值/ 公允值總額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內已 確認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 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 之未來前景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銀行	A	銀行業務	11,199	極微	13,077	1.62	1,8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作為主要收入來源)減少14%至19,727百萬美元，而本期間溢利增加8%至8,048百萬美元。	在嚴控風險加權資產和成本下，憑著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和雄厚的資本實力，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被投資公司將繼續致力推動業務增長，不斷提升其競爭力，積極回饋股東。
			11,199		13,077	1.62	1,878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投資證券(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期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總額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綜合企業	B	製造及買賣玩具、醫療及健康以及證券投資	20,882	2.89	13,992	1.73	(6,8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162%至176,414,000港元及本期間虧損減少76%至36,638,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檢討其現時於醫療及健康部門之投資，並繼續於此行業尋求不同投資機會，特別是生物醫療領域方面。
	C+	證券買賣、供水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	99,540	4.89	75,096	9.31	(24,44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收入增加232%至85,792,000港元，而業績扭轉，錄得年內溢利1,222,155,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開始從其旗艦項目賺取租金收入，並預期服務式公寓之銷售將可為其帶來滿意回報。
	D	資金管理、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13,074	0.95	17,050	2.11	3,9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20%至19,698,000港元，而業績扭轉，錄得本期間溢利35,957,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繼續專注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並進一步擴大其財務管理業務一部分之放債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投資證券(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 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 之主要業務	*於期內收購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組合之 市值/ 公允值總額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內已 確認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 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 之未來前景
	E	於香港及中國 提供數碼電視 服務、於香港 提供汽車美容 服務、放債業 務，以及進行 證券投資	48,500	4.37	9,800	1.21	(38,70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與二零 一六年同期相 比，持續經營業 務之收入減少 13%至9,200,000 港元，而本期間 溢利增加超過25 倍至1,545,000港 元。	被投資公司對 香港及中國廣 告和文化市場 之展望及前景 充滿信心，並迎 接任何機會以 進一步發展其 業務。
	F*	證券買賣與投 資及葡萄酒買 賣	81,060	4.81	85,170	10.55	4,11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與二零 一六年同期相 比，貨品銷售(作 為持續經營業 務之主要收入來 源)增加201%至 8,645,000港元及 本期間虧損減少 94%至10,035,000 港元。	被投資公司對 其業務進行評 估，並將專注於 建立其證券買 賣及投資業務， 擴大其葡萄酒 買賣業務，同時 檢討其保健及 醫藥業務之策 略。
			263,056		201,108	24.91	(61,948)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投資證券(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期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總額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娛樂及媒體	G+	提供出版服務、銷售雜誌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醫學美容、抗衰老及其他健康服務	184,632	1.45	197,192	24.44	12,5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216%至575,575,000港元及本期間溢利增加412%至79,610,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預計其媒體業務之競爭將持續激烈且充滿挑戰，並預期逐步擴展其健康管理業務及尋求不同產業跨界融合，以孵化大健康新產業、新業態及新模式。
	H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表演項目投資、戲院營運及證券投資	25,626	2.85	25,168	3.12	(4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149%至33,742,000港元及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53%至17,618,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預期電影投資及電視節目製作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其進一步致力於擴展戲院營運業務，並預期新業務不僅可帶來新收入來源與穩定回報，亦可於中國提供一個電影放映平台。
			210,258		222,360	27.56	12,102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投資證券(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期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總額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基建	I*	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	141,422	3.39	147,736	18.31	6,3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大致上持平於207,108,000港元及本期間溢利增加293%至579,1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溢利增長，並提供穩定股息回報。被投資公司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
			141,422		147,736	18.31	6,314		
礦務及資源	J	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銅及其他金屬資源、物業投資及金融工具投資	34,824	1.50	19,153	2.37	(15,67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收入減少54%至26,937,000美元及年內虧損增加346%至305,268,000美元。	被投資公司繼續經營其採礦業務，並尋求擴展其放債業務。其進一步多元化發展至物業投資業務，務求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及未來經濟效益。
			34,824		19,153	2.37	(15,671)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投資證券(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期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總額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物業	K	提供出租倉庫、冰庫及其他設施以及經營農產品業務	23,574	0.27	20,731	2.57	(2,8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4%至人民幣504,838,000元，而業績逆轉，錄得本期間虧損人民幣66,311,000元。	於地下購物商場之重大出售事項後，被投資公司致力提供出租倉庫、冰庫及其他設施以及經營農產品業務。
	L ⁺	物業租賃、物業發展、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	77,940	0.89	83,900	10.40	5,9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收入減少27%至4,068,467,000港元，而業績扭轉，錄得年內溢利3,690,800,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的發展項目正在平穩地按計劃推進，以提供中期銷售收入。此外，被投資公司亦繼續搜尋具有良好潛力的優質及高檔投資物業，作為產生長遠經常性租金收入之主要來源。
	其他	-	13,563	不適用	11,757	1.45	(1,806)	-	-
			115,077		116,388	14.42	1,311		
其他	-	-	23,754	不適用	33,786	4.20	10,032	-	-
			23,754		33,786	4.20	10,032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投資證券(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等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期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市值/公允值總額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其他	M	製造風力發電及製造風機葉片	69,334	-	53,363	6.61	(15,9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12%至人民幣196,204,000元及本期間溢利減少38%至人民幣30,426,000元。	被投資公司透過其現有風力發電之進一步資本投資，繼續集中資源於能源項目開發及運營、提升其與其他業務的互動及探索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新投資機會。
			69,334		53,363	6.61	(15,971)		
			868,924		806,971	100.00	(61,953)		

+ 於上表，被投資公司C、F、G、I及L分別指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及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證券之收購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投資證券(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期內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銀行	A	銀行業務	9,999	10,107	108
			9,999	10,107	108
綜合企業					
	N	於中國之物流行業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於香港及澳門買賣傢俬及裝置以及室內裝飾工程	18,135	14,823	(3,312)
	O	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155,716	82,007	(73,709)
	P	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金融服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34,657	20,546	(14,111)
			208,508	117,376	(91,132)
保險	Q	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人身保險業務、財產及傷亡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銀行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10,000	10,492	492
			10,000	10,492	492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投資證券(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確認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期內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物業	R	開發中國的住宅物業，主要專注於開發、銷售及管理住宅物業	3,540	4,641	1,101
			3,540	4,641	1,101
非上市債務證券 保險	Q	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人身保險業務、財產及傷亡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銀行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9,733	10,000	267
			9,733	10,000	267
			241,780	152,616	(89,164)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證券之收購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投資證券(續)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1,264,338,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帶來總收入26,7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8,603,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31,000港元)以及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4,9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6,472,000港元)。根據可供出售投資之到期日，部份可供出售投資組合18,601,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約1,150,631,000港元購入於聯交所上市若干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及物業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於期末，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之整體公允值淨收益10,947,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8,961,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40,157,000港元之債券及一名發行人已贖回78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本期間，出售及贖回收益總額8,957,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重新分類為溢利(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投資證券(續)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若干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保險公司及物業公司之公司債券及股本證券，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市值／公允值1,264,338,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組合市值/ 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於購入之 到期孳息率 %	*於期內購入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 累計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內之 已確認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A	B	C	D=C-A	E=C-B
飛機租賃								
- 債務證券	11.45	-	5.09	148,348	148,348	144,710	(3,638)	(3,638)
銀行								
- 債務證券	12.73	-	3.73-3.91	156,999	156,999	160,964	3,965	3,965
- 股本證券	3.77	0.46	-	54,599	56,485	47,619	(6,980)	(8,866)
保險								
- 債務證券	3.88	-	3.00	50,000	47,250	49,085	(915)	1,835
物業								
- 債務證券	68.17	-	4.68-9.50	845,284	845,284	861,960	16,676	16,676
	<u>100.00</u>			<u>1,255,230</u>	<u>1,254,366</u>	<u>1,264,338</u>	<u>9,108</u>	<u>9,972</u>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證券之購入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期末，本集團持有的公司債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界乎3.00%至9.50%。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貿易

於上半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金屬礦物、金屬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並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疇至焦炭產品。與前期相比，該業務之收入顯著增長超過11.5倍至435,5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4,730,000港元)，而溢利亦增加超過9.3倍至4,3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22,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商品市場之整體氣氛及前景有所改善以及管理層致力擴展其業務範疇之成果，令期內金屬礦物及焦炭產品之交易量增加所致。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繼續錄得值得鼓舞的成績，與前期相比，收入顯著增加91%至75,0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9,307,000港元)及溢利增加90%至74,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9,008,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向借款人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增加及管理層致力壯大業務客戶基礎之效益。於回顧期間，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1,996,9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212,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	年利率	到期日
	貸款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	%	
個人	42.71	9.50 - 24.00	一年內
公司	57.29	8.25 - 18.00	一年內
	<u>100.00</u>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業務回顧(續)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回顧期間，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分別大幅增加超過2.2倍至5,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66,000港元)及超過2.7倍至4,2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40,000港元)。該業務錄得值得鼓舞的成績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推廣其業務及擴大其業務範疇至參與企業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之成效。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3,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56,825,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67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0港仙)，兩者皆較前期減少68%。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111,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85,786,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業績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確認虧損105,0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73,437,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貿易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分別顯著增加至74,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9,008,000港元)、4,3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22,000港元)及4,2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之計息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664,0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7,35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1,416,0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8,98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654,8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51,000港元)計算，處於強勁之比率約5.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2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9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應收票據、證券經紀業務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及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應收利息。於期末，本集團有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淨虧損，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2,000港元，有關於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淨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809,6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1,22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6.54港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產生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指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及就購入債務證券提取的銀行借貸。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相關應收票據及債務證券為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136,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1,97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809,6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1,227,000港元)計算)約為7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就購入債務證券提取新增銀行借貸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大幅增加至65,4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58,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兩年期票據及提取新銀行借貸之利息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財務回顧(續)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證券**765,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32,000**港元)、應收票據**62,6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93,000**港元)及銀行存款**30,6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3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6**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1**名)及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3,7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498,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安排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資助、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前景

經過充滿挑戰的二零一六年後，本集團之營商環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呈現漸趨穩定之訊息。中國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系之商業信心及投資者情緒呈現溫和復甦之跡象，而包括商品之國際貿易往來亦有所增加。然而，市場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包括朝鮮半島之地緣政治風險、美國之加息步伐以及英國脫歐談判令歐洲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等等。由於該等市場不明朗因素，香港之投資及股票市場於近期頗為波動，為減低該等因素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於回顧期間，管理層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並增加本集團於公司債券的投資以帶來更穩定的回報。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會透過銀行借貸增加其於公司債券的投資以提升回報。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值得鼓舞的成績。管理層擬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項業務，並務求此項業務於未來年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觀之收入來源。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亦取得重大進展，管理層將繼續致力開拓新業務商機，以進一步改善此項業務之財務表現。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與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本集團計劃調撥額外財務資源發展此項業務，務求其於日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4至46頁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此等中期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49,617	117,199
採購及相關開支		(431,486)	(34,127)
其他收入	5	7,562	1,923
其他收益	6	590	128
行政開支		(28,706)	(27,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	7	(151,117)	(415,2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57	-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800	-
融資成本	8	(65,499)	(558)
除稅前虧損		(110,082)	(358,3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3,438)	1,510
本期間虧損	10	(113,520)	(356,82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收益(虧損)		10,947	(28,9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1,157)	-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7,800)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990	(28,96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11,530)	(385,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13,520)	(356,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11,530)	(385,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2	0.67港仙	2.1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765	29,324
預支租賃付款		2,619	2,669
商譽	14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可供出售投資	15	1,245,737	922,917
應收貸款	16	-	135,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82,049	1,095,838
流動資產			
存貨		7,395	19,559
預支租賃付款		99	99
可供出售投資	15	18,601	-
應收貸款	16	1,996,983	619,2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128,600	94,690
可收回所得稅		2,9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806,971	744,4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0,645	30,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671,832	1,958,861
流動資產總額		3,664,096	3,467,3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0	136,493	54,137
應繳所得稅		25,037	23,575
遞延稅項負債		-	5,262
銀行借貸	21	493,369	88,077
流動負債總額		654,899	171,051
流動資產淨值		3,009,197	3,296,3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91,246	4,392,146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2	1,481,549	1,470,919
資產淨值		2,809,697	2,921,2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12,877	3,012,877
儲備		(203,180)	(91,650)
權益總額		2,809,697	2,921,2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12,877	20,021	338,102	3,371,000
本期間虧損	-	-	(356,825)	(356,825)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虧損淨額	-	(28,961)	-	(28,96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28,961)	(356,825)	(385,78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12,877	(8,940)	(18,723)	2,985,214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12,877	7,118	(98,768)	2,921,227
本期間虧損	-	-	(113,520)	(113,52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收益淨額	-	10,947	-	10,9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1,157)	-	(1,157)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7,800)	-	(7,80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990	(113,520)	(111,5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12,877	9,108	(212,288)	2,809,6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10,138)	(16,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150,630)	(156,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0,157	-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8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8)	(22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0,32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4	-	(6,86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	(1,269)
已收利息		3,177	820
		(327,488)	(183,8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62,613	23,642
新增銀行貸款		629,223	124,784
償還銀行借貸		(286,544)	(101,121)
已付利息		(54,695)	(558)
		350,597	46,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287,029)	(153,4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8,861	371,95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71,832	218,5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倡導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其中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屬礦物、金屬及焦炭產品	414,261	33,670
銷售電子組件	21,261	1,060
證券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879	4,924
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27,417	36,472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70,730	37,295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4,349	2,012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000	447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1,720	1,319
	549,617	117,199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金屬礦物、金屬及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33,296	435,522	75,079	5,720	549,617
業績					
分類業績	(105,014)	4,384	74,171	4,254	(22,205)
其他收入					1,421
其他虧損					(79)
中央行政開支					(23,720)
融資成本					(65,499)
除稅前虧損					(110,082)
所得稅開支					(3,438)
本期間虧損					(113,5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41,396</u>	<u>34,730</u>	<u>39,307</u>	<u>1,766</u>	<u>117,199</u>
業績					
分類業績	<u>(373,437)</u>	<u>422</u>	<u>39,008</u>	<u>1,140</u>	<u>(332,867)</u>
其他收入					64
中央行政開支					(24,974)
融資成本					<u>(558)</u>
除稅前虧損					(358,335)
所得稅抵免					<u>1,510</u>
本期間虧損					<u>(356,825)</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及若干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投資證券	2,155,324	2,491,717
貿易	237,348	808,753
放債	2,046,381	757,938
證券經紀	164,289	78,597
分類資產總額	4,603,342	4,137,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65	29,324
預支租賃付款	2,718	2,7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812	384,095
其他未分配資產	7,508	10,005
綜合資產	4,946,145	4,563,197
分類負債		
投資證券	438,217	78,945
貿易	89,916	39,166
放債	18,096	9,608
證券經紀	103,599	24,119
分類負債總額	649,828	151,838
應付其他款項	5,071	11,975
應繳所得稅	-	7,238
應付票據	1,481,549	1,470,919
綜合負債	2,136,448	1,641,970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支租賃付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若干應繳所得稅及應付票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177	820
其他	4,385	1,103
	7,562	1,923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590	128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61,953	229,41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	89,164	185,801
	151,117	415,2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	492	417
銀行貸款利息	2,309	141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22)	62,698	-
	65,499	558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700	7,6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6)
	8,700	7,666
遞延稅項	(5,262)	(9,176)
	3,438	(1,510)

於回顧期間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5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7	333

11.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決定於中期期間將不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	113,520	356,8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987,714	16,987,714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9,000港元)。

14.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載於附註24)獲分配至證券經紀業務，即本集團根據分部資料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經紀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及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商譽之賬面總額超越其可收回總額。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減值。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附註(i))	49,085	827,250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47,619	56,485
—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i))	289,919	—
—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i))	877,715	39,182
	1,264,338	922,917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8,601	—
非即期部份	1,245,737	922,917
	1,264,338	922,9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 (i)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按基於市場利率及非上市證券的特定風險溢價所得之數率貼現現金流量／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 (i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iii)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6.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1,996,983	754,212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996,983	619,212
非即期部份	-	135,000
	1,996,983	754,21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969,845	702,125
無抵押	27,138	52,087
	1,996,983	754,2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界乎8%至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界乎8%至36%）。並無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應收貸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23,324	168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21,810
— 經紀	370	—
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344	608
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附註21)	62,613	21,893
應收利息	19,392	35,308
應收其他款項	22,557	14,903
	128,600	94,690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值23,3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除賬期為30日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44	21,893
91至180日	62,613	—
超過180日	—	608
	62,957	22,5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 (附註(i))	-	9,733
— 可換股證券 (附註(ii))	53,363	69,334
上市證券，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i))	753,608	665,340
	806,971	744,407

附註：

- (i)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 (ii)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等多項主要參數釐定。
- (ii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附註 (i))	609,045	1,954,576
— 客戶賬戶 (附註 (ii))	62,787	4,285
	671,832	1,958,861

附註：

- (i) 有關賬戶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0.01%至1.08%計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01%至1.19%)。
- (ii)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受監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之款項。有關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分立的銀行賬戶。本集團相應已確認向有關客戶之應付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存款27,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5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符合發出信用證之信貸融資額之最低存款要求。存款3,0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0,000港元)已抵押予另一間銀行作為就證券經紀結算取得信貸融資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信用證及終止信貸融資後獲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83,105	24,033
— 香港結算	20,398	-
貿易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8,326	3,898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19,887	21,603
應付利息	4,777	4,603
	136,493	54,137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就貿易業務而言，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416	3,898
91至180日	3,223	-
超過180日	1,687	-
	8,326	3,898

兩個期間平均信貸期為30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附註(i))	62,613	21,893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i))	430,756	66,184
	493,369	88,077

附註：

- (i) 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附註17)，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22. 應付票據

本期間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470,919	-
發行應付票據	-	1,470,000
有效利息支出(附註8)	62,698	5,522
已付／應付利息	(52,068)	(4,603)
於期／年末	1,481,549	1,470,919
應於下列年期償還：		
第二年	1,481,549	1,470,919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利息分別為年利率7.00%及8.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987,714	3,012,877

2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滿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恒滿證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8,312,000港元及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是項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恒滿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該收購的目的為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恒滿證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5,8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4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6,032)
所收購資產淨值	14,312
商譽	4,000
已轉讓代價	18,312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恒滿證券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之代價金額包括與恒滿證券之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勞動力等方面之有關利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可予扣減。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312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45)
	6,867

已轉讓代價並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約697,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確認為開支。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證券765,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32,000港元)及應收票據62,6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93,000港元)已透過浮動抵押之方式抵押予銀行。

此外，如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就發出信用證及證券經紀結算之信貸額度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30,6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31,000港元)作為抵押品。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及公允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值等級(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根據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根據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資產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續)

金融資產	公允值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47,619	56,485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上市債務證券	1,167,634	39,182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	49,085	827,250	第二級	貼現率乃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 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53,608	665,340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	-	9,733	第二級	場外交易市場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53,363	69,334	第三級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考類似等 級之上市債券根據零風險率、預期波 幅、股息率及貼現率等主要輸入數據	附註

附註：就非上市可換股證券而言，最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貼現率。倘貼現率上升/下跌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是項投資之賬面總值將分別減少/增加1,000港元及1,000港元。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董事會已密切監控及釐定公允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資料。

有關用於釐定多項資產之公允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均在上文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093	6,863
退休福利	107	138
	7,200	7,001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00,000 (附註)	9.89%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Pioneer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0 (附註)	9.89%

附註：該等股份由Pioneer Success持有，而Pioneer Success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Pioneer Succes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述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於本公司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堅實而持續的領導力。

其他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更新資料(由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中期報告印刷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如下：

1. 柯清輝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2.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
3.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馬燕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馬燕芬女士之董事袍金已增加至每年200,000港元。經修訂董事袍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5. 根據周宇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周宇俊先生之董事袍金已增加至每年200,000港元。經修訂董事袍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6. 根據梁凱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梁凱鷹先生之董事袍金已增加至每年150,000港元。經修訂董事袍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已由董事會批准。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核數師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刊載於本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